臺中市 108 學年度第 103 次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審查會通知單暨委託書(範本)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 00 分

◎會議地點：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樂心樓 3 樓報到(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親愛的____家長，您好：

貴 子弟於本學期提出鑑定安置申請，經過評估之後，需於上述時間參加臺中市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會，請您提前 10 分鐘到場，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1. 會議中將議決貴 子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學生本人及學校也應派員出席此會議，請您務必撥冗出席，若有需要得自行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2. 因事涉雙方權益，故會議全程錄影存證，其內容不得要求複製。
3. 有關審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工作，係經鑑輔會委員專業評估及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特殊需求綜合研判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4. 如您無法出席，請勾選回條之委託選項，由委託人代表出席並轉知會議之結果。
5. 請於 * 月 * 日前將回條擲交輔導室，若有疑問可與學校輔導室聯絡。

__ＯＯ_國中/小輔導室

中 華 民 國 _１０９_年 _6_月 __日

----------【審查會通知書】請沿此線裁切，下聯交回輔導室

鑑定安置審查會通知回條

本人業已收到敝子弟***_____(**國小/中)於 109 年 7 月 3 日會議之「臺中市鑑輔會 108 學年度第 103 次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書」，本人：

□已了解通知內容，並準時出席會議。

□已了解通知內容，但無法出席會議，同意評估報告內容由學校人員代為說明。

□已了解通知內容，但無法出席會議，委託代理人_____(關係：_____)代為出席，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已了解通知內容，但因_____，請學校協助辦理撤回所申請。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委託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請學校收到家長回條後，將通知單傳真至(04)2212-9618，或掃描寄至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檔名及信件主旨更改為：oo 區 oo 國中/小 ooo 學生審查會通知回條，以便特教中心瞭解家長出席情形，謝謝!

附件

東區樂業國小位置圖(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 轉鑑定組

提醒：請由樂業南路校門進入，校內無停車位。